

华北地區首屆青少年
犯罪研究學術討論會
論文集

張黎羣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 论文集

内部参考、注意保存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秘书处

一九八四年九月

说 明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在北戴河举行。会议收到40余篇论文，现汇编成册，供内部参考。

这本论文集内容广泛，材料丰富，基本上反映了近几年来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成果，不仅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实用的参考价值。

党中央指出，社会科学研究要回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众所周知，十年内乱之后，青少年犯罪成为我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和全国一样，华北地区的许多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对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变化趋势、产生原因、治理对策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我们对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规律认识的愈全面、愈深刻，那么解决青少年犯罪的措施就愈科学、愈有力，当然，我们不能期望在短时间内完全把握青少年犯罪的规律，但是，随着经验的积累，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我们相信是会逐步做到这一点的。本书所选文章可贵之处，就在于它体现了社会科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并且为我们逐步掌握青少年犯罪的规律提供了有益的见解和材料。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重要方针。按照“双百”方针的要求，我们注意选录了在某些方面有不同见解的文章。本书除以主要篇幅选录华北五省、市、区的文章外，还选录了参加会议的中央有关部门和外省市一些特邀代表的文章。这对于我们开阔眼界，沟通信息，开展比较研究，进一步推动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工作，都是有益的。

本书所选文章大部分又经原作者修改，并经所在省、市、区理事审阅。根据编辑工作的需要，我们对一些文章作了技术性处理。经研究，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王仲方同志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拟作为本书的代序。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会长张黎群同志应邀为论文集题写了书名。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编辑和审稿工作的有郭翔、厉田、王洛生、刘瑞峰、杨若何、谢松山、包力、张庆禄、时伟超、马晶森、林惠辰、王耀钦、霍力钢、施晓茵等同志。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在编辑工作中一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祈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在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代序).....	
.....中国法学会常务付会长 王仲方(1)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纪要.....	(3)
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华北地区理事会议纪要.....	(10)
把握趋势主动预防《中国青年》杂志主编.....	魏久明(14)
论对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	郭翔,马晶森(18)
浅论积极治安思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题调查和研究.....	马洁,黄江(36)
综合治理的结构和立法.....	储诒植(41)
城市区街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周路(48)
对青少年犯罪的盲目性、贪婪性、反复性的认识.....	厉田(53)
关于“青少年犯罪”是否法律概念问题的探讨.....	与丛文辉同志商榷 林惠辰(58)
在犯罪研究中,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阴家宝(63)
※ ※ ※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	杨若何、孔令志(72)
从七次公判大会谈太原市的青少年犯罪.....	文晓平(79)
“严打”后内蒙古青少年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	张庆禄(82)
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治理.....	燕振安(85)
深圳市青少年犯罪的新动向及预防措施.....	荣礼瑾(91)
当前杀人案件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张青峰、徐丽雅(95)
杀人案件不见减少的探讨.....	李远(99)
性犯罪的特点、趋势及其危害.....	时伟超(102)
我区青少年强奸犯罪的特点、趋势及预防.....	王松涛(108)
农村强奸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迟滨光(112)
“严打”以来我校工读生的新变化.....	北京朝阳区工读学校教育科研组(116)
浅谈工读学校第三批学生罪错原因及对策.....	天津市工读学校教育研究室(119)
农村青少年犯罪的特征、趋势和预防措施.....	周密、郭巍(126)
青少年犯罪低龄化提出的新课题.....	康树华(135)
※ ※ ※	
关于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索.....	湖北省试点调查报告 赤光执笔(140)
关于青少年犯罪情况的调查.....	秦皇岛市人大常委会(158)
少年犯罪情况调查.....	张中苏(165)
从一起结伙盗窃案看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因素.....	吉英(168)
关于违法犯罪干部子女教养情况的调查报告.....	胡国良(171)
京津大学生违法犯罪情况的专题调查.....	孙静贞(175)

待业与犯罪	····· 韩洞辰(183)
开放与张家湾	····· 青少年强奸犯罪背景材料的调查 金其高执笔整理(191)
对北京市少管人员解管后安置情况的调查报告	····· 费路路(196)
严厉打击后新收罪犯的思想动向及其对策的调查	····· 邵道主、陆建华等(199)

※

※

※

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 胡石友(216)
改造生产双承包,将迎来文化技术教育的新高潮	····· 王耀钦(223)
青年刑事犯不良品德的矫正	····· 李志达、张福生(223)
青年刑事犯改造心理初探	····· 高硕芸、张福生(231)
加强文化技术教育促进青年罪犯思想转化	····· 王占山、谢松山(236)
试谈罪犯交叉感染、传习犯罪问题	····· 马贺山(241)
减少惯犯累犯的一项重要措施	····· 敦东涌(248)
改造教育少年犯必须认真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 河北省唐山少年犯管教所(251)
感化初探	····· 亢金尤(256)
坚定不移地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 秦皇岛市劳教所(260)
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去做好工读学生的思想转化工作	····· 天津市工读学校教育研究室(267)
工读学生转化问题初探	····· 刘瑞峰 徐立隆(272)
两劳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 戴伯建(283)

※

※

※

试论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 罗大华、马晶森(293)
浅谈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及治理对策	····· 孔宪君(309)
青少年犯罪的新变化及其预防	····· 钟仁伟(316)
防治青少年犯罪的建议	····· 执笔许德琪等(319)
我们是如何教育青少年的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党委(329)
我们是如何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	····· 唐山市公安局路南区分局(334)
浅谈人民法院在综合治理中的职能和作用	····· 张新民(339)
人民调解与犯罪预防	····· 李春霖(343)
配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林子刚(349)
保定市清真寺街对失足青少年帮教工作的几点体会	····· 李慧敏(352)
开展对后进失足青年“进步奖”活动的尝试	····· 共青团阳泉矿务局委员会(357)
探矿机械厂和四建一工区重视对失足青年和后进人员帮教工作	····· 韩桐辰执笔(362)
浅谈失足青少年重新犯罪的预防	····· 张辉(366)
国外青少年犯罪概况、特征及其处罚	····· 康树华(372)

附 录

秦皇岛市劳教所劳教人员演出的两个文艺节目	····· (379)
代表及工作人员名单	····· (383)

在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

讨论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

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王仲方

(代序)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开会，我是感到这个问题很重要，时机也选的好，所以赶来听会学习的。这次会议叫“首届”讨论会，这个提法好。青少年犯罪问题不是一、两次讨论会就能解决的，以后势必还要讨论很多次。

我们的目的是要探索根本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这是一个战略性的目标。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又是与建设四化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应该受到特别的重视。这个问题应该解决，也能够解决。但是，可以肯定，青少年犯罪研究是一个长期而又艰巨的事情，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比较长的研究过程，需要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同志们下很大的功夫，不断有所前进，有所突破。

青少年犯罪是社会各种消极因素综合的产物，是为社会各种因素所制约的，而且是世界各国都予以重视的问题。青少年犯罪不仅中国有，外国也有；穷国有，富国也有，而且更多，已经成为一种国际现象。我们国家青少年犯罪有什么特点？它滋生蔓延的原因是什么？应该怎样治理？搞清楚并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经过一番长期的努力。我们的研究和探索至今已有了一定的成绩，既然已有了起步，今后就要迈开大步前进了。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至今已一年有余，治安形势明显好转，但是有些新情况很值得我们注意。比如发案率，去年严打后从九月到十月发案率有明显下降，但今年一月起，有些刑事案件又有回升，其中大案要案的回升很值得注意。青少年犯罪的比重也在增高，作案者年龄下降，新犯罪者增多。因此，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有着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我们应当认真总结“严打”经验，研究青少年犯罪中出现的新问题，提出对政法工作有实际意义的意见，使我们的对策和措施更有成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包括着打击青少年犯罪，这对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证平平安安地搞四化，有着直接的关系，今后我们还要给犯罪分子以严厉打击。但在肯定依法从重从快的同时，还要研究一下怎么更加有效地配合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任务。尽管我们不可能一下子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但有可能在某个问题上有所突破，有所前进。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是必要的，与此同时也要做好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未想到的或已想到但还未来得及做到的工作，使与刑事犯罪的斗争，特别是预防、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斗争更加有效。

一次打击后案件有所回升的现象并不是奇怪的。根据建国以来的经验，与刑事犯罪的斗争总是波浪起伏的，不能指望一、两次打击就能彻底解决问题。因为产生犯罪的客观因素并没有一下子消失，有的因素还有增加。就拿北京市来说，近几年由于强调教学质量，使相当数量的初中学生不能升高中，因表现不好而被勒令退学的人也有相当数量，这批人都是十五、六岁左右，正是所谓青少年犯罪的“危险期”。他们既不能上学，又无就业机会，终日无所事事，有的在社会上游荡。与此同时，北京每年要有一批所谓“四类人”刑满释放或解除劳教，其中有一些未改造好的，出来后可能无职无业，在社会上游荡，他们勾引青少年，传授犯罪方法，把这些无人管理的青少年引入歧途。由此可见，青少年犯罪的许多因素还没有根除，并且新的因素还在不断产生，那种奢望经过一、两次打击就彻底解决问题的想法不是唯物主义的，实际上也办不到。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应当允许刑事犯罪有一定的浮动，但若浮动太大也是不正常的。我们要弄清楚，在一定时期里，发案率多少是正常的，比如长江的水位到什么尺度是正常的，超过了什么尺度就是不正常的，到了什么尺度就危险了，要采取非常措施。建国初期，全国发案率是万分之四，现在的情况下，要马上达到这个水平可能是困难的。所以应当研究现阶段发案率在什么幅内是正常的和不正常的。我们要平平安安搞四化，就要把犯罪率控制在一个正常的幅度内。

研究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很重要的，对于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来说，它不仅是根本问题也是核心问题之一，它得到了解决，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也就差不多了。所以希望这次会议和以后继续深入的讨论，能得出可以指导我们现实斗争的研究成果。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领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把这个问题研究清楚，需要长期的探索，应象搞自然科学那样，组织力量进行攻关。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和突破，能使生产力得到飞跃发展。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社会科学应该也可以有同样性质的突破。在法学领域里，是否也能象自然科学那样有所突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

在进行“严打”的同时，要搞好综合治理。综合治理广义包含哪些内容，狭义包括哪些内容，如何充分发挥综合治理的作用，都值得认真研究。有些调查表明，许多青少年罪犯都不认为自己犯了罪，也有不少罪犯家属也这样认为。这里面就有一个法制观念问题，许多人不懂法，犯罪时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判刑后也不知道自己触犯了刑律。“严打”后，偶犯的比例还很高。这说明我们的法制教育没有跟上。如果说“杀一儆百”的话，还没有完全达到“儆”的目的，这是因为法制宣传还没跟上，社会各方面的配合行动还不充分，法制宣传周、宣传月一过，就无人再搞了，尤其是对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不够。我们应当注重培养青少年、儿童的法制观念，注重从小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要真正搞好综合治理工作需要整个社会的努力，通过各种方式使法制教育、法制宣传在社会治安中发挥作用。大家来做，各部门动手，不要把综合治理都落在公、检、法、司等部门身上，那是对综合治理的误解。在综合治理中，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的逮捕、起诉、判刑、劳改等，只是一个方面，还要把社会各方面动员起来，把各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这是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正确途径。

祝贺这次讨论会在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方面，能有所发现，有所突破，取得应有的成果。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

学术讨论会纪要

(初稿)

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北戴河东山宾馆举行。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的代表和部分外省市的特邀代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团中央、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同志约一百人出席了会议,其中有专家、学者、教授、实际工作者,热心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同志和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的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光明日报》、《中国法制报》、《河北法制报》也派记者参加了会议。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党组书记王仲方,著名社会活动家、北京司法局顾问费路路,《中国青年》杂志总编、学会常务理事魏久明,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党组成员、《青年研究》主编谢昌途,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研究员、学会常务理事雷迅,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王志道,河北省司法厅副厅长袁司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顾问谷震等同志应邀作为大会顾问,参加并指导了会议。由学会代表、青少年研究所青少年犯罪研究室主任赤光,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主任郭翔和河北五省市、区的学会理事(或领队)历田、王洛生、刘瑞峰、杨若何、谢松山、张庆录等同志组成的会议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了会议。

华北地区专门召开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学术讨论会还是第一次,得到了有关单位和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会长张黎群,学会秘书长、青少年研究所所长李景先同志指导了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共河北省委书记高占祥,省人民政府顾问、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东宁同志对会议在北戴河召开表示关切,高占祥同志还亲自写信祝贺。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司法厅,公安厅,省社联,省团委,中共秦皇岛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市劳教所对会议给予极大的支持;秦皇岛市委副书记武克、市人民政府顾问武学文等同志参加了会议开幕式。学会副秘书长、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作为外地特邀代表,参加了开幕式并讲了话。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曹海波同志也写信对这次讨论会表示祝贺。

会议收到论文40余篇。其中既有学术性较强的文章,又有专题性的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与会代表在大会发言和小组讨论中,紧紧围绕“严打”以来青少年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新动向和应采取的对策进行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

(一)

会议首先研究讨论了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的演变规律。十年内乱后,我国社会刑事犯罪曾一度大幅度上升,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华北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青少年犯罪也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经过几年的综合治理,特别是去年八月以来开展的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不仅遏止住青少年犯罪高峰期的发展，而且促使刑事发案率不断下降，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河北省的青少年犯罪成员在全部青少年中所占的比例，已由“严打”前的千分一下降到万分之四。天津市在校学生、待业青年、青年工人、青年农民的犯罪普遍下降，其中青工犯罪下降最多。当前，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总的趋势是在起伏中继续下降。但是，性犯罪、暴力犯罪、女性青少年犯罪、未满十六岁的低龄少年犯罪下降的不明显，有些地方还在上升。北京市今年四月份以来，重大案件逐月上升，而且暴力犯罪所侵害的对象是社会上不特定的人，危害大、影响坏。河北省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发生的青少年强奸案件竟占全部青少年刑事案件的44%。代表们指出，当前青少年犯罪还出现一些新的特点：

(1) 一些刑事案件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那些犯罪意识较深的刑事犯罪分子，不断滋长反社会意识和反社会倾向，对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对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不满，在进行刑事犯罪的同时兼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甚至组成反革命集团。刑事犯罪与政治性犯罪交织在一起。

(2) 流氓团伙在受到沉重打击后，多数已土崩瓦解，现在一般表现为单个作案，但也有有的犯罪团伙出现重新聚拢或向犯罪集团演变的动向。

(3) 作案手段有新的变化，往往由明火执仗转向隐蔽作案，入室作案，蒙面作案，使用剧毒品、麻醉品和骗术作案，而且有的作案后消灭痕迹，犯罪手段趋向现代化。

(4) 犯罪低龄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十多岁的孩子，就杀人、抢劫、强奸。河北省未满十六岁的少年作案，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3%。保定市今年二月破获的一个九人盗窃团伙，年龄七岁至十五岁的就有六人。

代表们指出，经过“严打”以后，青少年犯罪不会再象前几年那样大幅度上升，但也不会急剧下降到一个正常幅度内，总的趋势是在起伏中下降。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社会刑事犯罪的主角仍然是犯罪青少年。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青少年犯罪的类型、内容、形式、手段也会有相应的变化，性犯罪、暴力犯罪、吸毒、贩毒、走私、卖淫活动，与港澳黑社会和国际上犯罪分子相勾结的犯罪，在某些地方、某些时候会有所发展。犯罪低龄化的趋势可能继续下去，一些地方的农村和小城镇的犯罪可能突出起来，等等。

代表们对当前青少年犯罪特点的分析和对犯罪趋势的预测，为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和工作依据。

(二)

会议认为，综合治理是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战略方针，是解决青少年犯罪的基本对策。严厉打击是综合治理的重要一环，在特殊情况下甚至是首要的一环，是前提，但毕竟不是综合治理的全部。综合治理应包括打击犯罪、预防犯罪、挽救失足青少年和改造犯罪这三个主要环节。三个环节缺一不可，不能偏废。三个环节互相联结，相辅相承，才能完整体现综合治理精神。代表们指出，社会治安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多方面因素造成的，实际上，是一种社会“综合症”。犯罪的发生和变化，犯罪的存在和后果，无不具有社会性、“综合性”。社会问题必须靠全社会的力量来解决。我们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党的统一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我们不仅能统一意志、统一步伐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能统一意志、统一步伐解决包括犯罪问题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

代表们认为，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问题不仅是一个战略方针，而且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

必须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社会团体的力量，人民群众的力量。这三种力量汇合一起，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各负其责，协调一致，才能综合治理落到实处。同志们指出，社会团体的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力量，潜力很大，其对综合治理的作用不可低估，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挖掘。大家总结了近几年贯彻综合治理方针的经验和教训，指出当前关键问题是体制不健全，从中央到地方没有建立起完整的科学的强有力的综合治理体制。比如计划生育，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但如果不建立起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办公室，这项工作就难以做好。实践证明，综合治理不是目前哪个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社会团体所能单独包揽实行的。不仅各种力量之间需要协调，就是每种力量内部也需要协调。因此，必须在各级建立起有权威的统筹机构，调动、协调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这个机构要有职有权，有财力、物力、人力保证，要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治理信息的手段和组织，要有计划的开展综合治理的各项有关的研究工作，要引进各方面的专家作为自己的智囊团，参与决策。这个机构不是代替各个部门的工作，而是进行协调、联结，把多种力量、各个部门纳入综合治理之中。为此，这个机构的性质、地位、任务、职权范围要有相应的立法予以保证。代表们认为，应对综合治理的体制问题和立法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向党中央提出专门的建议。代表们指出，我们党提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后，近几年在贯彻这个方针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许多新的创造；一些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综合治理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与探讨。大家相信，经过努力，我们不仅建立起完整综合治理的理论体系，而且能在科学的基础上建立起完整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从而切实把握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问题，包括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主动权。

(三)

会议对预防青少年犯罪在综合治理中的战略地位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和建议。

由于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学者在对策研究中，十分重视对预防战略的研究；联合国每隔五年召开一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中一个重要议程就是讨论、交流预防犯罪的经验和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不仅能够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依靠法律及时、准确地惩办犯罪，而且能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控制、减少犯罪。任何对预防犯罪战略地位和作用的忽视都是不对的。

代表们指出，打击犯罪对于预防犯罪有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为：

(1) 制止犯罪分子继续进行犯罪活动，包括教唆他人犯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的犯罪，达到特殊预防的效用。

(2) 震慑犯罪，警戒社会上不稳定分子加入犯罪队伍，达到一般预防的效用。

(3) 加强、扩大了法制宣传和教育，增强了人们的法制观念和预防犯罪的能力。

(4) 鼓舞人民同犯罪作斗争的意志，调动和形成预防犯罪的积极力量。因此，绝不能把打击犯罪同预防犯罪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而应看到其中的内在联系，使打击犯罪收到“杀一儆百”的效果。代表们指出，在充分认识和发挥打击犯罪对预防犯罪效用的同时，决不可忽略或贬低其它方面的犯罪预防。

1、根据青少年成长的规律，必须抓好两个年龄段的教育。第一段是3—6岁学龄前的教育，有意识地使孩子养成讲礼貌、爱祖国、守纪律的好习惯。“三岁养成的习惯，六十岁

也难改”，是有一定道理的。第二段是13—16岁少年成长时期的教育。这个年龄段一般是青春前期，是青少年成长的最佳年龄，也是国际上公认的“危险年龄”，因为青少年堕落到违法犯罪常常发生在这个年龄段。要针对这一年龄段少年的特点，进行系列的生动的道德规范、纪律规范、法律规范的教育，使之不仅养成良好的遵守社会规范的习惯，而且要树立这种观念，具备必要的社会规范知识结构。有的代表建议，可由教育部门、共青团和公检法司联合举办正式的系列的法制教育展览，让每个少年都去参观，用生动的事例、数据具体形象的使他们知道什么算是犯罪，犯罪的发展过程、表现、危害及法律是怎样制裁的，使他们看了之后留下深刻印象，终生难忘，从而扫除法盲，提高预防和抵制犯罪的能力。抓好这两个关键年龄段的教育，比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后再进行教育挽救改造，要主动得多、容易得多、有效得多。从预防犯罪的战略考虑，对青少年的教育必须抓早抓小，并且在内容和形式方面要有所突破。

2、把家庭作为预防犯罪的中心。近几年的调查材料说明，青少年犯罪的许多因素是和家庭的生活、抚养、教育、影响分不开的；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不少是从家庭走向社会的。家庭的娇惯、教唆、遗弃以及家庭本身不幸（如离婚、丧偶、不和、病残、贫困等），都会使青少年健康成长得不到保障。美国一个调查报告指出，他们国家少年犯罪原因，与家庭有关系的占60~70%。苏联的调查材料讲，在苏联有三分之一的家庭不健全；青少年犯罪的第一个原因是家庭问题。我国历来有良好的家教传统。有的外国学者认为，十年内乱后中国青少年犯罪率仍然低于世界上一些主要国家，其中一个原因是得利于中国的家教严的传统。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势。要加强对家庭在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采取措施，制定制度，做出法律规定。在犯罪发生的萌芽时期，就首先在家庭范围内解决，把家庭建成预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线。这方面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许多文章可做。如果我国的千千万万个家庭都成为预防犯罪的中心单元，犯罪率就一定会得到控制和减少。

3、把丰富青少年的业余活动作为预防犯罪的关键。大量事实表明，一些青少年受腐蚀利诱，染上不良习惯，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一般都是在业余时间进行的。从一定意义上说，不良的业余生活是青少年犯罪的孳生地。要预防青少年犯罪，就要把青少年业余生活管好。可是目前青少年活动阵地甚少，业余活动单调、乏味。天津青年宫，全市青年轮流去一次需要五至七年，北京还没有青年宫。如果不把青少年的业余生活搞得丰富多彩，青少年犯罪是根本堵不住的。要切实改变单位、学校、家庭对青少年业余生活“三不管”的状态，建议恢复和建立业余活动管理机构，增加设施，因地制宜，因陋就简，使青少年业余生活丰富多彩，以保护其健康成长，清除犯罪的孳生地。

4、城市街道、居委会要把待业青年、解除劳改劳教人员、其他社会闲散人员的管理、教育、安置作为预防犯罪的基础工作来抓。北京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党委和办事处，重视综合治理，抓预防、抓帮教、抓教育，减少了犯罪率。他们的经验值得研究，值得推广。如果我们所有的城市街道和居委会都把预防犯罪、控制犯罪纳入自己的视线和工作范围，筑起坚强的“防线”，那么青少年犯罪率就一定能够控制得住。现在各大中城市每年都有一批初中生上不了高中，高中生上不了大学；每年都有解除劳改、劳教的人员回到社会上。此外，还有一些有学不上、有工不做或染有劣迹的人。这些人如管理教育得不好，就很难使社会犯罪率得以控制。加强城市街道、居委会预防犯罪的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具有迫切的意义。

5、把控制性犯罪和暴力犯罪发案率作为预防犯罪的两项重点工作来抓。调查材料表明,一些重大、恶性案件往往是由内部矛盾激化引起的。笼统地否认内部矛盾激化导致犯罪是不恰当的,并且势必放松我们的预防工作。暴力犯罪往往带有突发性,但也不是没有先兆,不是不可认识、不可预防、不可控制。我们绝不能得出在暴力犯罪发生前就无能为力、束手无策的结论。代表们指出,由于地下手抄本和黄色录像、照片、画报、书刊和其它淫秽制品的流传,由于西方“性解放”潮流的渗透,由于新、老教唆犯的教唆,一些处于无知和性成熟、性旺盛的青少年经不住诱惑腐蚀,陷入性犯罪的泥坑。性犯罪往往又引起或加剧盗窃犯罪、抢劫犯罪、流氓斗殴犯罪、凶杀伤害犯罪。所以,性犯罪和暴力犯罪是两种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必须加强预防,予以控制。代表们建议,对青少年应进行适当的生理卫生教育(包括性知识、性道德教育),要打破禁锢主义和神秘主义。同时,要坚决抵制“性解放”思潮的冲击,严厉查禁黄色制品的流传,以健康有益的活动、文娱生活吸引青少年。这是预防性犯罪的重要一环。

会议认为,预防犯罪工作要系列化、制度化、要完善预防犯罪的工作体制,并且作为综合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研究工作要为建立科学的预防犯罪的工作体系作出贡献。

(四)

代表们在论文中和发言中指出,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方针,把他们由一个危害社会的人改造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用之材,是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随着严厉打击的开展,这项工作就更加显得重要。代表们认真研究了秦皇岛市劳教所和其它劳改、劳教、少管单位的经验,并且到秦皇岛市劳教所进行实地参观,深深感到这项改造人、教育人的工作既艰巨复杂又光荣伟大。1981年8月,彭真委员长视察参观了秦皇岛市劳教所,提出了对待失足青少年“要象父母对待孩子,象医生对待病人,象老师对待学生”那样的指示。实践证明,党的劳教工作方针是完全正确的。代表们认为,秦皇岛市劳教所在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的工作中,创造了全国第一流的经验,值得推广和学习。大家相信,过去我们有丰富的改造战争罪犯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成功经验,近几年又创造了改造青少年罪犯的经验,认真总结这些经验,不断改革劳改、劳教、少管工作,就一定能把绝大多数青少年违法犯罪分子挽救过来,避免他们重新犯罪或教唆、腐蚀别的青少年犯罪。

(五)

代表们认为,为了探索青少年犯罪的规律,为党和政府制订科学对策,加强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很重要。华北地区不少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在研究青少年犯罪方面作出了可喜的成绩。这次讨论会实际上是对近几年研究成果的检阅、交流。也是对今后的研究工作一次推动。

会议指出,研究青少年犯罪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要使我们的研究工作取得高质量的成果,必须面向实际,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把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同时,还要了解外国的犯罪情况和动向,批判地吸收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既不能照抄照搬,也不能拒绝了解,而是需在了解的基础上,该批判的批判,该借鉴的借鉴,该吸收的吸收。

只有进行纵向的和横向的比较研究,才能推动研究工作的深入,有助于探索、把握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规律,建立我国青少年犯罪学的理论体系,从而使我们的对策建立在更加科学、更加自觉的基础之上。代表们指出,在研究工作和学术讨论中,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贯彻“双百”方针,要继续肃清“左”的流毒,克服思想僵化和教条主义倾向,沟通信息,进一步做到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把我们的研究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会议认为,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领域,应象研究自然科学那样,进行有组织的专题性的攻关研究。自然科学的研究在某方面有了突破,就会促使生产有新的发展。如果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上有某些突破,也一定会对解决犯罪问题作出贡献。会议建议,各省、市、区和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而且应该组织力量进行攻关性的研究,力争有所进展,有所突破。

会议初步商定了今后的重点研究课题。主要有:

1、性犯罪(主要是强奸犯罪)原因和治理对策的研究,主要探讨其产生规律和有哪些行之有效的办法控制和减少性犯罪的发案率,以及对性犯罪者实行惩处和矫治问题。

2、重大案件、恶性案件的发案规律、特征及预防的研究。

3、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研究,犯罪高发“年龄期”的研究。

4、小城镇青少年犯罪预测和对策的研究。随着小城镇的兴起和蓬勃发展,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社会问题,其中包括青少年犯罪问题。这项研究工作对于预防和控制小城镇青少年犯罪具有重要的价值。

5、劳改、劳教、少管的改革试验和研究。

6、犯罪的国际化、现代化趋向的研究。

7、预防犯罪战略和体制研究。

8、综合治理体制和立法研究。

会议领导小组建议,各省、市、区有关单位和与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可以选定一个或若干重点研究课题,会后即着手进行研究工作。

为了及时交流研究成果和信息,华北地区在适当时期拟召开一、二次专题性的学术讨论会,要求对某些专题研究讨论得更深一些力争能有新的突破。特别是对预防犯罪的研究和教育、挽救感化犯罪青少年的研究,应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取得较大进展,以便为党和政府决策及时提供参考。

(六)

关于学会的组织问题,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决议和与会代表的建议,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积极慎重的在华北五省、市、区发展全国学会的会员工作。具体由所在省、市、区的理事负责,要严格掌握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组织同意后再由理事签署意见报学会审批。

第二、受学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和学会副秘书长郭翔同志负责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协调工作。为了进一步推动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开展,有的同志建议,参照其他地区的经验,似可成立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华北联络组,并由中国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研究室负责联络组的日常工作。此项提议,待全国学会决定。

第三、会议讨论了成立省一级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问题，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有好处。华北地区正式成立省、市一级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的有天津市。在会议期间，河北省酝酿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筹备组，河北省有关领导部门和省社联对筹备工作表示关心和支持。根据全国学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决定精神，各省市是否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由各省市自己决定。省市一级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和全国学会不是隶属关系，但在业务上应保持密切联系。

会议收到的40余篇论文，经研究，拟出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会议希望，这次讨论会后，在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的关心之下，在各省、市、区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之下，在与会代表和一切热心于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同志们的努力之下，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必定进一步开展起来。让我们以丰硕的成果，迎接下届华北地区专题性的青少年犯罪学术讨论会的召开。

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华北区

理事会议记要（摘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华北地区理事会议于1983年1月4日至6日在北京万年青宾馆举行。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共有八名理事，除一位同志因病缺席请假外，其余七名理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在京的部分常务理事和有关方面的同志约二十余人也应邀出席了会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张黎群同志，副会长、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曹漫之同志，秘书长、青少年研究所副所长李景先同志，北京政法学院副院长朱奇武教授到会祝贺，并讲了话。学会领导同志着重指出，国家已把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列为第六个五年计划的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一九八四年联合国将在我国召开研究青少年犯罪的专题专家会议。我们必须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重要性，要同心协力为这门新的学科作出贡献。与会同志听后受到很大鼓舞，深感自己责任重大。会议期间，青少年研究所青少年犯罪研究室负责人赤光同志向大家传达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的精神，学会副秘书长、青少年研究所青少年犯罪研究室负责人邵道生同志介绍了近几年来全国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情况，青少年研究所党组成员《青年研究》主编谢昌达同志应邀介绍了他不久前访问日本时所了解的日本青少年犯罪情况和处置少年违法犯罪的司法制度。

学会副秘书长、北京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主任郭翔同志受学会常务理事会委托主持了这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学习、贯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精神，研究、商定今后华北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重点方向和重点课题。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交流华北地区各省、市、自治区青少年犯罪情况，分析一年来青少年犯罪的形势，新的特点和新的动向，从中发现需要研究解决的重点课题。第二阶段，着重领会和贯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精神，讨论、落实今后的研究任务，并商讨了发展学会会员和召开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事宜。与会理事和应邀代表开动脑筋，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共同努力，使会议获得了圆满的结果。

（一）

会议通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方向和指导思想。党中央要求，社会科学必须回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青少年犯罪研究作为一门与现实紧密联系的新的学科，必须向实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科学研究为实践服务、为四化服务的方针。在研究方向上，既要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也要重视应用的研究，而且要把两者紧密结合起来。在选题上，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使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为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作出贡献。当前，一些城市和地方青工犯罪、待业青年犯罪，强奸、轮奸、流氓犯罪，以及由内部矛盾激化引起的重大案件比较突出，急待进行深入的系统的研究，给以理论的说明，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的对策

措施。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会议初步拟定了今后华北五省、市、自治区青少年犯罪研究的重点课题。

北京市: 1、性犯罪的研究; 2、待业青年犯罪的研究; 3、大学生犯罪的研究; 4、青少年政治性犯罪的研究; 5、违法犯罪小团伙的活动规律及其对同龄青少年的毒害; 6、工厂如何实行综合治理的研究; 7、工读教育改革的研究。

天津市: 1、青工犯罪的研究; 2、人民内部激化引起的重大案件的研究; 3、社会帮教的研究; 4、流失生违法犯罪的研究; 5、三十二年来天津市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变化规律的研究。

河北省: 1、农村实行责任制后,青少年违法犯罪趋向的研究; 2、中小城市青工犯罪上升原因的研究; 3、邯郸钢铁公司家属区实行综合治理的经验; 4、秦皇岛市一条街实行综合治理的经验; 5、秦皇岛市劳教所感化教育研究。

山西省: 1、省第二监狱改造青年罪犯的经验; 2、少管所感化教育的研究; 3、解决在押青少年犯的管教问题。

内蒙古: 1、呼和浩特市青少年犯罪上升的原因; 2、呼和浩特市学生犯罪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3、盗窃枪支弹药案件分析; 4、从包头抢劫案看青少年犯罪的新动向。

会议要求,五省、市、自治区抓紧完成大部分研究专题,以便为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做好充分准备。

此外,与会同志认为,还有一些重要的理论性较强的专题和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专题,如社会主义犯罪根源问题,青少年犯罪与阶级斗争的关系问题,青少年犯罪分子中的两类矛盾问题,感化教育与专政的关系问题,违法犯罪青少年转化的心理学问题,劳改一劳教场所如何避免“交叉感染”问题,思想品德教育与文化技术教育的关系问题,严格管理与感化教育的关系问题,犯罪的低龄化趋势问题,以及犯罪统计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等等,都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给以科学的说明。由于这些问题同实际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研究得好,对实际工作将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会议希望华北地区从事理论工作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能够在上述专题的研究上作出贡献。

(二)

为了推动华北五省、市、自治区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会议商定,宜在适当时机召开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会议地点,大家建议在秦皇岛市或北戴河举行,会议期间可组织代表参观综合治理搞得好的秦皇岛市一条街和感化教育搞得好的秦皇岛市劳教所。为了开好这次讨论会,请河北省理事厉田同志向河北省委和有关部门汇报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华北地区理事会建议,以求得大力支持。

会议希望,今后年华北五省、市、自治区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能够有较大的进展,以迎接华北地区首届青少年犯罪研究学术讨论会的召开。

(三)

会议还就发展学会会员及各省、市、自治区是否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学术组织(团体)问题,进行了讨论。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性的学术组织,凡是承认学会并有志于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同志,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组织同意,可以吸收为会员。

会议认为,发展会员要面向公、检、法、司,青年团,妇联,教育部门,政法院校,社会科学研究单位的人员。近几年来,华北五省、市、自治区涌现出不少热心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同志,有的还做出了喜人的成果,他们应当成为重点的发展对象。一九八二年八月召开的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确定,在发展会员中,要实行“积极、稳妥、逐步发展的方针”,“第一批会员以参加青岛会议、南宁会议中的积极分子为基础,”注意“吸收各地区青少年犯罪研究的骨干”。华北地区发展会员工作中,应当认真贯彻上述精神。会议商定,华北地区五省、市、自治区发展会员事宜,由该省、市、自治区理事负责。请将首批会员的申请登记表(一式二份)填好后,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底以前寄至北京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郭翔同志处,转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首批会员被批准后,即由学会通知理事转告会员本人的所在单位组织。

为了便于会员开展活动,建议在会员多的单位或几个相近的单位,可成立会员小组,民主选举正副组长,根据学会要求和理事安排,开展学术活动。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是否成立研究青少年犯罪的学术组织(团体)问题,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由各、省、自治区根据情况自己决定。

(四)

会议认为,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要在党委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实行“综合治理”。这是近几年来我国从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项根本经验。同样,开展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也要在党的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及专业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互相配合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一些地方的经验证明,凡是党委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专业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密切配合的地区,那里的研究工作就有声有色,研究的成果也易于在实际工作中发生效用。为此,会议要求,各位理事在会后要主动向省、市、自治区党委主管负责同志、政法委员会、宣传部和其他有关领导部门汇报此次华北地区理事会议情况,争取领导与支持;并在党的领导下,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采取自愿原则,实行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发挥会员的作用。请有关部门在资料上和时间上给搞研究的同志创造一定的条件。

鉴于华北五省、市、区的八名理事都是担任现职的同志,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华北地区理事会议建议有关部门能给予担任理事的同志每年1—2个月的时间,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研究和进行组织、协调工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座谈会强调指出,今后社会科学研究将有一个重大的发展,发展的重点在地方。会议认为,这个精神同样适用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会议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在制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中,应把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列为重要项目,并在人力和经费上给以保证。

会议高度赞扬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和中央有关部门在推动全国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会议认为,学会委任北京、华东、西北、西南政法学院具体承担所在地区省、市、自治区的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协调工作是必要的,可行的。根据华北地区的情况,会议建议司法部和北京政法学院党委适当充实和加强北